

关于磴口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 累进加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8〕894号）、《巴彦淖尔市发改委、住建局、水务局关于建立健全巴彦淖尔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巴发改价发〔2018〕667号）和《关于持续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定价工作的通知》（巴发改价费发〔2022〕369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要求，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标准（试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超定额（计划）用水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

根据用水定额，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水户定额（计划）内用水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水费，超定额（计划）用水部分除按规定标准缴纳水费外，还应当按下列规定缴纳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费。原则上将超定额（计划）用水量分三档，加价标准为：

第一档水量基数为行业用水定额水量或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含）以内用水量，水价执行非居民用水规定的现到户水价标准，即不加价；

第二档水量为超过行业用水定额水量或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量以上，超定额（计划）水量 20%（含）以内的用水量，加价标准为非居民用水现行水价的 0.5 倍；

第三档水量为超定额（计划）水量 20%以上的用水量，加价标准为非居民用水现行水价标准的 1 倍。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两高一剩”（高能耗、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第二、三档水价分别按非居民用水现行水价标准的 1 倍 2 倍执行。

执行居民水价的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标准。

二、加价项目

以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仅为基本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费。

三、其他事项

1、磴口县城镇供水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用水的核定、加价水费及水资源费的征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供水企业和用水户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用水户水量信息并配合做好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标准的实施。

2、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磴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7日

